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听证会通知书

(佛)应急管听通(2021)12号

桂林齐丰运输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申请,关于桂林齐丰运输有限公司对珠三角环线高速佛山市辖路段“9·30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负有责任案一案,现定于2021年7月29日14时30分在佛山市应急管理局3楼会议室公开举行听证会议,请准时出席。

听证主持人姓名：胡雅琳 职务：佛山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和培训科安全生产监察专员

听证员姓名：杨勋 职务：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安全生产专员

听证员姓名：徐学哲 职务：佛山市应急管理局执法监督科四级主任科员

书记员姓名：唐剑 职务：佛山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和培训科科员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,你(单位)可以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。

注意事项如下:

1. 请事先准备相关证据,通知证人和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。
2.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,应当在听证会前向本行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等有关证明。
3. 申请延期举行的,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,由本行政机关决定是否延期。

4. 不按时参加听证会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,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8号

邮 编：528000

联系人：唐剑

联系电话：0757-83992332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申请听证人。